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经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昆明南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零度感知科技有限公司、ThermEyeTec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浙江杭发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引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筹集与使用、采购及付款、库存管理、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等规范体系，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内控要素作为重点，以公司的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

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涉及利润的错报和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区分，分别以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

定量标准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 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即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控制环境无效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2) 重要缺陷

即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建立防止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财务报告过程控制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 3) 一般缺陷

即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

定量标准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 2% $\leq$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2) 重要缺陷

-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性失误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3) 一般缺陷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